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宗宸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宗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蔣宗宸明知其於民國111年2月間並無心臟需裝支架之情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2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有財佯稱心臟要裝支架，急需用錢，欲借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云云，致李有財陷於錯誤，因而於同日10時46分許，以ATM轉帳2萬元至蔣宗宸所有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蔣宗宸嗣後拒不還款，李有財始悉受騙，因而報警處理。
- 二、李有財報警後，經警方通知蔣宗宸於111年8月17日10時許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說明案情，詎蔣宗宸竟另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8月17日10時許前之不詳時間，於其先前取得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院）心導管檢查及心血管介入性治療同意書（下稱本案同意書）之日期欄位上填載「2022年2月14日9時0分」，以此方式變造本案同意書，並於111年8月17日將本案同意書交付予警方

01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大同醫院。

02 三、案經李有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
03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
09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0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1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
12 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
13 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14 9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
15 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
16 證據能力。

17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18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訊據被告蔣宗宸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有要裝心臟
22 支架，後來因為費用高了很多就沒有做，改將告訴人李有財
23 匯的2萬元當作生活費使用，我都有跟告訴人告知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91頁）。經查：

25 一、被告有於111年2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稱心臟要
26 裝支架急需用錢，欲借款2萬元等語，告訴人遂於同日10時4
27 6分許，以ATM轉帳2萬元至被告所有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
28 000000號帳戶內，嗣因被告遲未返還上述款項，告訴人因而
29 報警處理。經警方通知被告於111年8月17日10時許到高雄
30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說明案情，被告於當時提出本案同
31 意書予警方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至94

01 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5至7
02 頁、偵一卷第51至53頁）、告訴人之轉帳明細、被告所有之
03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案
04 同意書影本（見警卷第8頁、12頁、23頁）在卷可佐，是此
05 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6 二、關於被告辯稱需裝設心臟支架一節，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函詢
07 大同醫院於111年2月14日有無開立本案同意書，該院函覆
08 稱：經查病歷資料，當日並無安排此項檢查及治療，也無開
09 立此份同意書等語，有大同醫院112年1月18日高醫同管字第
10 1120500077號函可參（見偵一卷第101頁），檢察官復函詢
11 大同醫院，被告有無於111年2月間與醫師討論病況，並詢問
12 裝自費支架及醫療費用後，被告表示無法負擔，因而取消心
13 導管治療而改以藥物治療等情事，該院函覆稱：並無此事等
14 語，有大同醫院112年6月14日高醫同管字第1120502553號函
15 及所附案件回覆表可參（見偵一卷第159至161頁），足認被
16 告於111年2月14日向告訴人稱需裝設心臟支架等語，顯與事
17 實不符。被告復辯稱將2萬元改作為生活費使用，並有告知
18 告訴人等語，然就被告向告訴人借款2萬元之經過，告訴人
19 於警詢時證稱：有一位認識約一年左右的網友，他於111年2
20 月14號，告訴我心臟需要裝支架急需用錢，跟我借2萬元，
21 惟該筆款項我每次跟他請款時，他都用各種理由推委。111
22 年4月22號，對方以家中遭小偷為由，又跟我開口借2,000
23 元，我並未借他。對於111年5月9號跟我約定5月16號要還
24 錢，但到16號後對方仍未還錢並將我封鎖，所以我驚覺遭詐
25 騙，故至所報案等語（見警卷第6頁），均未提及被告有告
26 知其2萬元改作為生活費使用之情形，且被告於警詢時僅供
27 稱：（問：上述借款李有財有無向你催討？）有向我催討，
28 但當時我心臟裝完支架無法工作，所以跟他說無法還錢等語
29 （見警卷第3頁），倘若被告確有得告訴人之同意而將2萬元
30 改作為生活費使用，當無未在第一時間即向警方說明之理，
31 堪認被告上開所述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憑採。另觀諸被

01 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57至73
02 頁），可見告訴人數次要求被告返還款項，被告均以家中遭
03 小偷、財產遭弟弟假扣押等理由拖延不還款，益見被告自始
04 即無返還2萬元予告訴人之意。綜合前揭各情，被告顯然係
05 以心臟要裝支架急需用錢為由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
06 陷於錯誤，因而匯付2萬元之款項予被告，而被告主觀上確
07 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取財之犯意甚明。

08 三、又大同醫院並無開立本案同意書，111年2月間被告並無裝設
09 心導管等情，業經大同醫院函覆如前，本院復函詢大同醫
10 院，本案同意書上之「馮文翰」醫師之印文是否為醫師本人
11 或取得醫師授權之人所蓋，以及若因故未能從事該等手術或
12 醫療處置，患者可否自行攜回該同意書等節，經該院馮文翰
13 醫師回覆稱：經查閱、核對資料後，該印章的確是本人之醫
14 師章，此份同意書很可能是2021年的檢查同意書。2022年2
15 月14日並無看診、住院及簽署同意書之紀錄；按本院內科病
16 房的常規，並不會特別將病患留存的那份同意書收回，患者
17 可以自行攜回等語，有大同醫院113年5月29日高醫同管字第
18 1130502392A號函及所附案件回覆表可參（見本卷第105至10
19 7頁），參以被告自承本案同意書上之文字均為其所寫（見
20 本卷第92至93頁），綜合上述，被告所行使之本案同意書上
21 醫師之印文，確由醫師本人的醫師章所蓋印，且被告確有機
22 會可以攜回與本案同意書格式相同之真正的同意書，則被告
23 於本案同意書上變更日期之行為，尚無法逕行評價為「偽
24 造」，而應屬「變造」之行為，被告復將本案同意書交付予
25 警方，是被告所為顯屬行使變造私文書無訛。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30 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
31 造私文書罪。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變更他人作成之真正

01 文書，而非從無到有、具創設性之偽造行為，公訴意旨認被
02 告此部分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尚有未洽，惟因適用
03 之條項相同，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諭知變更
04 起訴法條。

05 二、被告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06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犯意
0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牟取財物，不思以正
09 途獲取，而以前開方式實施詐欺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10 之損害，復以前開方式變造本案同意書並加以行使，足以生
11 損害於大同醫院，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未坦承犯
12 行，而被告雖供稱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給付告訴人1
13 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66頁），然被告未提出任何相關證
14 明，其所述難認有據，告訴人因犯罪所生損害仍未獲填補。
15 另衡酌被告自承其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等節
16 （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肆、沒收部分：

22 一、本案同意書雖係被告所變造之私文書，屬本案犯罪所生之
23 物，惟因業經被告交由警方收執，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宣
24 告沒收。

25 二、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2萬元，即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法官 陳一誠

法官 戴筌宇

(附記：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25分宣判，惟因颱風來襲，高雄市於113年10月31日停止上班，故本案順延至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25分宣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許白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